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02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合有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600617569

法定代表人：叶义女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大道邦口夹公路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你单位在 2016 年开始经营的压铸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项目没有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审批和验收。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你单位的压铸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压铸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若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

